

依法打击诈骗犯罪

商家勾结刷单中介骗取500余万元 北京丰台警方打掉一诈骗团伙61名犯罪嫌疑人被刑拘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利用电商平台监管盲区刷单骗取平台补贴款，某网络商家勾结刷单中介对店内某品牌名酒刷单2000余笔，非法获取平台补贴款500余万元。近日，在“捍卫·2024春夏平安行动”中，北京丰台警方打掉一刷单诈骗团伙，61名犯罪嫌疑人被刑事拘留。

今年“618电商节”前期，某知名电商平台安保部工作人员到丰台刑侦支队报案，称通过对平台后台数据监测发现，某网店疑似通过刷单的方式骗取电商平台补贴款，平台核算损失金额500余万元。

据报案的电商平台安保部工作人员称，电商平台为了买家用户能以实惠的价格买到高质量的商品，帮助商家提升销量，推出了“百亿补贴”业务。入驻商家申请并通过平台审核后即可获得指定商品的销售价格补贴资格，商家以优惠价格售出指定商品后，

平台对该笔订单予以差价补贴。

然而，安保部通过监测发现，平台上两家申请到补贴资质的商家在线销量激增，获取到的补贴金额随之增加。销售单数激增的商品是某品牌名酒，安保部抽检发现，该商家售出的多笔名酒订单实际发货商品却是矿泉水，因此怀疑商家为获取补贴非法刷单。

接到报案后，丰台警方立即展开了调查。通过追查可疑销售订单，一个商家和刷单中介勾结，通过制造虚假订单骗取电商平台补贴款的不法团伙进入警方视线。

办案侦查员介绍，该诈骗团伙分三个层级，一级是入驻电商平台的商家，二级为刷单中介，三级就是刷单人。

警方调查确认，团伙主要犯罪嫌疑人李某商贸公司法定代表人熊某夫妇及合伙人陈某3人，主

要经营酒类商品。3人自2023年年入驻电商平台后开办多家网店，短期经营后申请获得平台补贴资质，后联系刷单中介公司物色若干名刷单人。刷单人在中介公司的授意下对指定的补贴商品某品牌名酒频繁下单。商家确认刷单订单号后，即用矿泉水冒充名酒发货，刷单人按流程完成收货确认，平台即认可该笔订单有效，予以商家补贴。通过上述方法骗取的平台补贴款被商家、中介、刷单人按比例瓜分。

经梳理，仅某品牌名酒一件商品的刷单数就高达2000余单。丰台警方经过近一个月的调查，该诈骗团伙组织架构、人员身份、办公地点及仓库位置逐一确定。因团伙成员主要通过网络联系，活动地点比较分散，丰台警方抽调分局精干警力组成60个抓捕组，于6月中旬从北京出发，分赴全国17省(区、市)35市，将

包括熊某、陈某等主犯在内的61名犯罪嫌疑人成功抓获，大量涉案电脑、手机、单据被警方查封，位于河北某地的公司仓库于抓捕行动当天被同步查封。

目前，犯罪嫌疑人已被顺利押解回京，熊某、陈某等61名犯罪嫌疑人因涉嫌诈骗被丰台警方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丰台公安分局反诈中心民警介绍，此案中，诈骗团伙利用电商平台监管盲区刷单骗取补贴，持续时间长、单量多、金额大，希望引起各电商平台重视，加强监管，减少损失。

此外，被抓获的刷单嫌疑人也都向民警表示非常后悔，为了蝇头小利触犯法律。警方提醒，刷单兼职不仅容易被诈骗，更有可能成为诈骗团伙的工具人，触犯法律。不要轻信刷单兼职广告，拒绝身边人拉拢，拒绝参与刷单，不做诈骗团伙“工具人”。

假工人流窜作案售卖伪劣电线

本报讯 记者战海峰 近日，重庆市丰都县公安民警在农村地区开展宣传工作中接到辖区居民举报称，在一些身穿“中国中铁”“中国交建”的工人手上，买到了伪劣电线。丰都公安立即开展调查，发现李某某、张某某等十余人利用农村地区监管不严漏洞，冒充国家项目工程人员，在重庆丰都、江津、忠县、涪陵等11个区县流窜作案，向乡镇居民销售伪劣电线。

通过研判分析，循线深挖，警方发现李某某、张某某等销售团伙背后，还隐藏着两个生产制造伪劣电线犯罪团伙。经查，2020年以来，该犯罪团伙为牟取非法暴利，在河北省某县城乡接合部租赁闲置农房设立假冒窝点，并根据李某某、张某某等人需求，购进劣质原料生产伪劣电线，再以80元每圈的价格卖给李某某、张某某等人。随即，李某某、张某某等人分别纠集同乡亲友，组建销售小组，身着“中国中铁”“中国交建”“中国中冶”工服，假冒工程负责人，谎称清理项目剩余电线，针对农村地区需要自建、装修房屋，且防范意识薄弱、追求低价的居民，以200元每圈的“低价”(正品价格约400元每圈)兜售伪劣电线，累计诈骗10省(市)40余个地市(县)3000余名农村居民及部分村镇五金店，涉案金额983万余元。

在河北、安徽、辽宁三地公安机关的大力支持下，丰都公安对生产、销售环节的犯罪团伙开展集中收网行动，打掉犯罪团伙4个，抓获犯罪嫌疑人13人，捣毁产、储、销窝点5处，扣押伪劣电线4.7万余米，合格证、铭牌标识等包材2000余张，涉案金额983万余元。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长春民警紧急止付挽损9万余元

本报讯 记者刘中全 张美欣 近日，吉林省长春市市民刘女士遭遇电信诈骗，及时向警方求助，保住了9万余元现金。

前不久，刘女士打电话报警称遭遇电信诈骗，长春市南关区民康路派出所所长田田自威征询得知，刘女士刚刚接到自称是北京市公安局民警的陌生来电，对方称刘女士的身份信息被盗用，涉嫌刑事案件，需提供银行卡、身份证等信息帮助其解除管控。

信以为真的刘女士将个人信息提供给对方，并根据对方的提示下载了一款某木马程序软件。随后，犯罪嫌疑人通过木马程序远程操作获取刘女士的银行卡密码、手机线上支付密码，同时利用刘女士的手机号注册某网络购物软件账号并分5笔下单购买黄金，共计92345元。

民警立即调取刘女士银行卡的转账记录，发现被骗的92345元均通过某网络购物平台转出，但进入购物软件查看信息，其手机上的购物并没有消费记录，通过查看刘女士与犯罪嫌疑人的聊天记录发现，犯罪嫌疑人曾询问刘女士名下有几个手机号、社交账号等信息，据此判断犯罪嫌疑人极有可能使用刘女士其他手机号、社交账号登录该网络购物平台。民警仔细查找，最终在刘女士一个网络账户中发现了犯罪嫌疑人新注册的购物软件，并发现5笔购买黄金的消费记录，其中有两笔消费分别为23594元、23600元的订单尚未发货，其余3笔订单已发货。

民警随即联系网络购物平台的客服，紧急取消未发货订单，被骗金额47194元以原路返回刘女士银行账户，另外3笔已发货订单经协调后，商家同意召回货物。

至此，刘女士被骗钱款全部追回，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海南港航警方侦破系列诈骗案

本报讯 记者邢东伟 翟小功 近日，海南省公安厅港航公安局八所分局侦破“许某花系列诈骗案”，累计系列诈骗案件43宗。目前，公安机关已对犯罪嫌疑人许某花依法执行逮捕。

今年2月6日，受害人王某立到八所分局报案称：被许某花以帮助其购买限价商品房、申请办理公租房为由被骗5.3万余元。接警后，八所分局立即成立专案组全力开展侦办工作，经深入调查发现可能存在受害面广及涉案金额巨大的重大情节。

专案组经过5个月的调查发现，犯罪嫌疑人许某花于2018年至2024年期间，虚构认识东方市住房保障与房产管理中心相关领导身份，以帮他人办理购买经济适用房、限价商品房及公租房的指标为由及办理小孩转校、入学等名义，收取指标费、选房费、报名费，先后诈骗王某立等60余名受害者，涉诈金额234.1万元。

4人偷手机卡帮助不法团伙实施诈骗

乌鲁木齐警方揪出盗窃SIM卡团伙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龚彦晨 李家雅

不久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的一家网吧里，趴在桌子上睡觉的小玉迷迷糊糊醒来，却发现自己的手机没信号了。以为是手机卡坏了的他前往附近的运营商营业厅准备补办一张新卡。然而，工作人员打开他的手机发现手机卡托里是空的，且查了信息后发现，小玉的手机号码因为涉嫌拨打诈骗电话，已经被停用。

小玉返回网吧，查看了自己睡着期间的视频监控录像，发现在当天凌晨5时许，一名男子来到他身边，拿起他的手机，十几秒后便放下离开。小玉立即报了警。

接警后，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沙依巴克区分局长

江路派出所民警立即赶到现场。经过走访调查，民警认为嫌疑人目标明确，就是冲着手机卡来的。

“从小玉的手机卡拨打诈骗电话而被停用来看，嫌疑人盗取手机卡的目的要么是自己用来架设简易G0IP设备赚取佣金，要么是出售给诈骗团伙牟利。”长江路派出所副所长冯超说。

根据调查，半个月前来到乌鲁木齐市的伊某有重大嫌疑。民警立即展开抓捕，当天下午就将伊某抓获。到案后，伊某对自己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

伊某说，他是6月底来到乌鲁木齐的，来了之后没多久就认识了凯某。在凯某的介绍下，伊某又先后认识了艾某和萨某。7月1日，艾某提出，由伊某和萨某盗取手机卡，他有门路通过这些手机卡挣钱。次日，伊某和萨某便特意选中一辆非法营运的车辆，搭

乘途中，伊某以手机停机需要打电话为由拿到了驾驶员的手机，并将手机卡盗走。之后，伊某和萨某便在凌晨时分出入网吧、酒吧等场所，专门寻找睡着后手机没有收好的人下手。

根据伊某的供述，伊某先后将萨某和凯某抓获。同时，沙依巴克区公安分局刑侦大队反诈中队民警也参与到案件的侦办工作中。

根据伊某等人的供述，艾某这个未成年人是此团伙的头目。经过调查，民警获得线索，艾某在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一家酒店内居住。7月15日，反诈中队民警将艾某抓获。

艾某交代，自己因手头缺钱，就萌生了挣外快的想法。经过一番寻找，他结识了一个昵称为“西瓜”的网友。“西瓜”告诉他，有一个“发家致富”的方法，只

要用一根数据线把两个有国内SIM卡的手机连接起来，然后在手机上操作一番就不用管了。为牟取更多利益，艾某走上了偷SIM卡的歪路，之后还找到凯某，提出要一起架G0IP设备赚钱。

听说报酬丰厚，凯某毫不犹豫地加入了，并将一部手机提供给艾某。同时，他又找到伊某和萨某，并明确了分工：伊某和萨某负责偷盗手机卡，凯某和艾某负责架设G0IP设备。

10天时间里，伊某和萨某共盗取手机SIM卡7张，艾某和凯某则用这些手机卡共架设6次简易G0IP设备，用来帮诈骗团伙实施诈骗。其间，艾某共从“西瓜”处得到4000余元的报酬。

目前，伊某等4人已被沙依巴克区公安分局行政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已婚男假扮“苦情女”骗走1800万元

□ 本报记者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庄丽梅

上学的弟弟，悲惨的身世和破碎的“她”，让网恋男友阿邓同情不已，前后给“她”转账1800余万元，殊不知“她”竟是一名已婚男子。近日，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诈骗案，对被告人刘某某判处有期徒刑14年，并处罚金12万元。

2017年，刘某某化名“刘琼”，在网上结识“阿邓”，称自己是未婚姑娘，无父无母，孤身在外打工，供弟弟小刘上大学，已经交不起房租。二人很快确立“恋爱”关系。随后，刘某某以照顾自己年迈的奶奶、

亲戚生病要借钱等为由向阿邓“求助”，阿邓5年内先后向刘琼、小刘等人转账1800余万元。

在钱落袋后，刘某某又策划了“刘琼重病去世”的剧情。从小刘得知刘琼去世的消息后，阿邓非常震惊。他多次向小刘索要死亡证明未果后，才发现自己可能被骗了。当民警将“身兼数职”扮演刘琼、小刘以及刘琼一众亲属的被告人刘某某抓获后，阿邓才发现，与自己恋爱的，竟然是一名已婚男子。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刘某某冒充女性，骗取被害人的信任，与其确立恋爱关系。刘某某编造自己及亲人生病、生活困难等理由，骗取被害人转账1800余万元。刘某某将所获赃款用于赌博、创业、生活消

费挥霍。开庭审理过程中，被告人刘某某自愿认罪认罚，对诈骗事实供认不讳。

法院认为，被告人刘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刘某某在案发前向被害人返还的金额，依法在诈骗数额中予以扣除。刘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依法可以从轻处罚。综上，法院作出上述判决。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本案承办法官提醒，近年来，通过社交软件进行诈骗的案件呈高发态势。部分被告人编造身份，取得他人信任，骗取钱财。在社交过程中，要增强辨别能力，注意核实他人身份，擦亮眼睛，避免被不法之徒乘虚而入。

两男子为赚钱成为骗子“工具人”

□ 本报记者 史万森 郭君怡

□ 本报通讯员 王晓飞

“妈，我被车撞了！现在在医院，需要住院费和赔偿金20万元……”

这是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一位八旬老人白奶奶接到的一通电话。电话中的“儿子”声音听起来有些奇怪，称自己因出车祸住院，需要治疗与赔偿费用共计20万元，由于行动不便只能让朋友“刘宇新”和“刘宇强”帮忙到家里取钱。

听到“儿子”急声求助，白奶奶慌了神，焦急地根据“儿子”的要求准备了20万元，分两天交给了前来取钱的“刘宇新”“刘宇强”。

事后，白奶奶打电话询问儿媳详情，得知儿子

并未出车祸。意识到可能被骗，白奶奶和家人报了警。

接到报警后，民警迅速展开调查，以两名嫌疑人到家里取钱的时间为节点，倒推查找取钱人“刘宇新”“刘宇强”的蛛丝马迹。经过摸排，民警最终查明两人真实身份。自称“刘宇新”的嫌疑人罗某某，22岁，贵州人，无业；自称“刘宇强”的嫌疑人秦某，20岁，重庆人，无业。两名嫌疑人均已乘坐火车离开呼和浩特。为尽快将涉案在逃人员抓捕归案，赛罕区警方立即将两人进行上网追逃。随后，两名嫌疑人分别被内蒙古乌海警方和重庆警方抓获带回呼和浩特。一起电信网络诈骗与接触性诈骗相结合的新型诈骗案得以水落石出。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罗某某与秦某并不认识，两人都是在刷短视频时，在评论区看到了“谁想挣钱，

快联系我”字样，便主动联系对方“求职”，并按照对方指示通过“编编”App进行联系。对方“求职者”说明工作内容是取回诈骗的钱财以及完成工作后的具体报酬，并向“求职者”提供虚假的身份信息。

该案中，犯罪嫌疑人罗某某接到指令后，到呼和浩特特市赛罕区扮演成“刘宇新”去白奶奶家取骗到的10万元，将钱送到指定地点，交给指定人员，当场结算费用1.2万元后离开。犯罪嫌疑人秦某则是扮演成“刘宇强”去白奶奶家取剩余的10万元，将钱送到另一指定地点，从中获利3000元。

目前，两名犯罪嫌疑人因涉嫌诈骗已被赛罕区公安分局依法刑事拘留，案件仍在进一步侦办中。

逃犯偷渡缅甸从事电信网络诈骗活动

□ 本报记者 王家梁

□ 本报通讯员 远航 张义焰

一桩因“前情债关系”引发的寻衅滋事案，牵出一组偷越国(边)境的缅北电信诈骗案。

时间回溯到2020年8月25日，范某与李某某原系情侣关系，范某在街上看见前女友李某某与刘某在路上行走，因不满李某某与其他男生在一起，范某掏出随身携带的匕首冲向二人，刺伤刘某后逃离现场。刘某报了警。

2023年7月，范某被公安机关抓捕归案。2023年9月14日，贵州省毕节市金沙县公安局以范某涉嫌寻衅滋事罪移送审查起诉。

审查中，金沙县人民检察院承办检察官发现，范某供述其在刺伤刘某后，为逃避法律追究，偷越国(边)境到缅甸一家赌场内当服务员。

“范某供述的细节明显异常，又时值跨境电信网络诈骗高发，我们怀疑其在缅甸可能从事电信网络诈骗活动。”办案检察官说道。

警方找出前期办理缅北“隆兴集团”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构建的犯罪集团人物关系图谱，发现40多名被告人中，有3人都在供述时提到自己小组或公司里有一个叫“小梅远”的人。

银行“内鬼”里应外合违法放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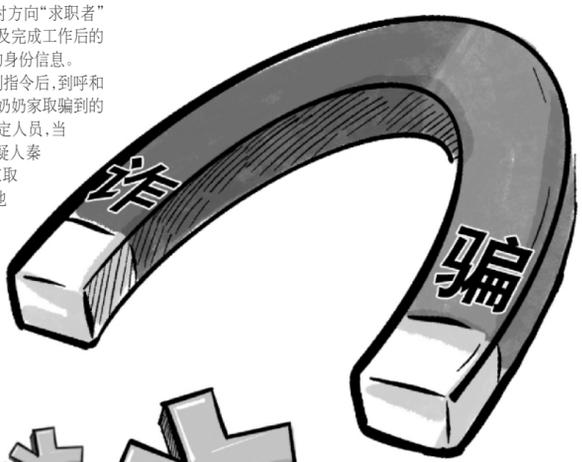
本报讯 记者黄辉 通讯员王婧 近日，江西省萍乡市公安局安源分局经侦大队打掉一个从事贷款诈骗的非法中介犯罪团伙，抓获邹某甲、唐某、尹某、邹某乙、邹某丙等6名犯罪嫌疑人，实现了对“背债人”、贷款中介、金融机构“内鬼”的全链条打击。

今年4月，安源公安分局接到萍乡市公安局反洗钱联合研判中心线索，称有非法中介帮助贷款人骗取银行贷款。警方立即成立专案组，经分析研判、循线深挖，一个以邹某甲为首的贷款诈骗团伙浮出水面。

经查，邹某甲与尹某以拉人头的方式提供贷款，邹某乙、邹某丙为无贷款资格的贷款人提供虚假贷款资料，邹某甲联系银行“内鬼”唐某，里应外合为无贷款资格的贷款人非法提供贷款近千万元。

贷款成功后，邹某甲以需要打点关系的名义向贷款人收取贷款总金额3%至6%的手续费，从中赚取手续费高达300余万元。到案后，邹某甲等人如实供述其违法犯罪事实。

目前，邹某甲等6人已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漫画/高岳